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崔根良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制附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因亨通光电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亨通光电19.34%的股权,协议转让后亨通集团仅持有亨通光电11.23%的股权,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亨通光电的控股股东,因而披露本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根良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上市公司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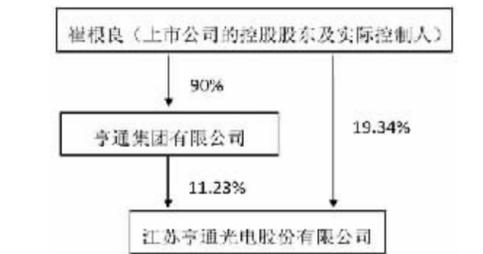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崔根良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51958*****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邮编:215200
通讯方式:0512-63196900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992年11月至今任亨通集团董事长、总裁;2009年5月20日至今任亨通光电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亨通集团90%的股权。
亨通集团经营范围为: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合金、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制品、铝合金型材的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特许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集团注册地为: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的关联企业
除亨通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的关联企业详见亨通光电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后续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亨通光电股份的可能性,且本次从亨通集团受让的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80,000,000股亨通光电的股份,占亨通光电已发行股份的19.34%。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亨通集团与崔根良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崔根良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8,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4%
3.转让股份性质:无限流通股
4.转让价款:168,000万元
5.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6.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转让价款168,000万元,乙方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甲方账户。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除由继续履行、赔偿交易对方因此而致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而交易对方在获得经济赔偿和违约金的时,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8.税收和费用
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承担各自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
9.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受让的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0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作为支付对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整合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拟更换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披露拟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说明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条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亨通光电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详见亨通光电于201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下的“六、重大关联交易”、2015年4月15日披露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5-028)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详见亨通光电于201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下的“六、重大关联交易”、2015年4月15日披露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5-028)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根良

日期:2015年6月2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亨通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股票简称	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	600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根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流通股 本次变动数量:80,000,000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80,000,000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19.3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是否曾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曾授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根良

日期: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02527)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目前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2015-026号公告)。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已经公布,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投资并购基金相关的具体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更正后: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投资并购基金相关的具体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时起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相关审批事项的工作流程较多,目前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也将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间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并在公司股票复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将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披露了本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移交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陆千万零整(2,860,000,000.00元)。
近日,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的计划工期:4.5年。
3.2014年度公司参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在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2,860,000,000.00元。
2.工程建设地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
3.工程内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等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塘、复堤、隔堤、护塘河、排涝沟、排涝河、水闸等。
4.付款方式:合同总价按30%一期五期支付完毕。
5.项目工期:4.5年。
6.违约责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的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6.05%,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营业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务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存在的风险
1.合同纠纷的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定义,但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3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权单独计票,中小股东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6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三楼会议室,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09,062,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4,000,000股的64.5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09,062,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4,000,000股的64.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4,000,000股的0%。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网络公司提供外债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209,062,56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1526	0015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A	鑫元安鑫B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001527
注:一、基金募集情况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4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基金认购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9	
份额类别	鑫元安鑫A	鑫元安鑫B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363,082.18	200,363,082.18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募集期间净认购份额	200,363,082.18	200,363,082.18
募集期间净认购份额	200,363,082.18	200,363,082.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合计	200,363,082.18	200,363,082.18
募集期间净认购份额(单位:份)	200,363,082.18	200,363,082.18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6月26日,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提示如下:
一、由于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会出现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并非折算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份额与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小数量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的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转债A份额与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四、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6,665.00	注册资本(万元):131,530.00

股东名称: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出资额:1465万元
出资比例:2.23%

股东名称:限售流通股
出资额:3150万元
出资比例:2.39%

股东名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出资额:64200万元
出资比例:97.77%

股东名称:无限售流通股
出资额:128400元
出资比例:97.61%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3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